

彰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，係指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及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。

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相業務，以本縣警察局為主管機關，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互助會）辦理之。

第二章 互助人、受益人

第四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，以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為參加互助機關，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。

第五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，均為互助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，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，為互助人本人。

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，其順序如下：

- 一 配偶。
- 二 子女。
- 三 父母。
- 四 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，其應領之互助金，由其監護人具領。

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囑時，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：

- 一 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。
- 二 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機關。

第三章 參加、退出及停止互助

第九條 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，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，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。

第十條 新編組、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，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，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。

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費，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、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的人，造具異動月報表，連同資料卡、申請書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、保管及運用

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：

- 一 本府補助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(下同)六百元。
- 二 互助人負擔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二百元。

前項本府補助部分，由本府編列預算，撥交互助會。互助人負擔部分，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。

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十五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，僅供福利互助

之用。

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

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- 二 失能互助。
- 三 喪葬互助。
- 四 退隊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，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。

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

- 一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，每日給付三百元，每年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。
- 二 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二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一萬元。
- 三 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一萬元；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五千元。
- 四 退隊互助：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，給付五百元，超過三年者，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。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給付。

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以居住台灣省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。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、身體失能、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

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，應給付全額醫療費，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，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
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

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一份，連同有關證件，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，轉報主管機關複審，經查明屬實後，由主管機關支付。

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，以住於公保、勞保、健保指定地區醫院以上為限。

緊急救護得就近送新制評鑑合格醫院急救治療，治療期間七日內之醫療費用，准予給付；治療期間超過七日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辦。

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：

- 一 整形、整容、自殺、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。
- 二 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。
- 三 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
- 四 因傷病致失能，經領取失能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。

第二十二條 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：

- 一 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。
- 二 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，經相當時日，如能確定成為失能者，以確定日期為準。
- 三 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。

第二十三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，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夫妻同為互助人，其配偶、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，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第二十四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，自出院次日起算。

第二十五條 互助人延遲繳納互助費，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，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，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六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證件、單據等情事，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；有關人員循私舞弊情事者，應予懲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施行。